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2648号

关于对博天环境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等事項的问询函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年11月20日，你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计划公告，公司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大股东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。公告披露后，有媒体质疑，公司前期刚获得纾困贷款后，其股东即披露股份减持计划，相关事項对投资者影响重大。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7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以下事項并对外披露：

一、媒体报道所述纾困贷款的资金来源、金额、资金取得方以及具体用途；

二、三家股东拟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股份的主要考虑、具体减持方式、减持时间安排，以及相关的风险揭示；

三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了前述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筹划制定过程，以及内幕知情人名单，以供交易核查；

四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、是否存在减持意向、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，以及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具体措施；

五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状况，以及稳定改善生产经营

营的具体措施。

你公司董事会应高度重视前述事项，认真落实本问询函各项要求。请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做好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